

此文件内容与本律所审核意见一致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王强 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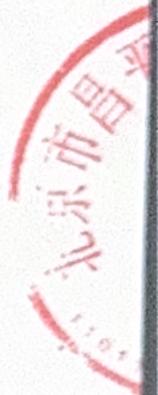
## 北京市昌平区霍营街道办事处

# 2025-2027 年度社会面防控安保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 北京市昌平区霍营街道办事处

乙 方： 京戎（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9月25日



# 安保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霍营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京戎（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北京市昌平区霍营街道办事处 2025-2027 年度社会面防控安保服务项目的服务，且乙方同意接受委托。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 1 条 总则

1.1 甲方负责指导、监督、评价乙方工作，创造条件支持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服务目标开展服务工作，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以下简称“服务费用”)。

1.2 乙方应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参照甲方有关保安服务管理规定，对甲方提出的服务目标开展保安服务工作。

## 第 2 条 合同服务内容及服务期

### 2.1 服务内容

本项目需安排 52 个岗位的保安人员，配合甲方及霍营派出所从事治安巡逻、打击看守、辖区地铁站出入口早晚高峰时段地上周边秩序维护等地上地下一体化工作、强化重点商圈、大人流区域周边等防冲撞区域及点位值守看护、加强治安案件高发点位周边看护等涉黄盗非洼地整治、社会面巡逻防控(含夜间巡逻)、社会面反诈宣传及其他社会

治安防控等相关工作。

## 2.2 作业方式

1、作业方式: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安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巡检次数、服装要求等。

2、作业要求:安保巡逻人员要严守职责,巡逻到位,依据季节变化统一着装,熟悉各自职责的安保范围和工作目标,严格执行岗位管理和安全规章制度。执行上岗期间负责值守区域内设备、财产及人身安全。制定完善的驻勤地点各类突发事件的预案,保证措施可行,日常演练到位。严格执行上岗规定和信息报告制度,按规定处置突发事件。完成驻勤单位临时交办的任务。

## 2.3 保安人员基本要求

1、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全部为男性,五官端正、身体健康、体型匀称、无色盲,无纹身,能适应本合同约定工作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2、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须为年满18岁的中国公民,品行良好;

3、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须无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的记录。

## 2.4 保安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限制他人人身自由、违法搜查他人身体;

2、侮辱、殴打或者唆使殴打他人;

3、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4、阻碍依法执行公务;

5、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追索债务、解决纠纷等；

6、侵犯公民隐私或者泄露涉密信息；

7、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 2.5 对乙方的其他要求

1、雨后或大风天气要加强巡视；

2、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完成交办的其他临时紧急任务；

3、遵纪守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犯罪记录，自觉遵守甲方有关管理规定；

4、保证现场有一名负责人，方便与甲方沟通工作任务，便于现场管理，并对工作的质量与进度负有直接责任。

## 2.6 服务质量要求

### 质量目标要求：

1、依托行业标准，根据内部安全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应对突发事件要反应迅速，处置有力；

2、依法依规办事，文明执勤，严格管理，保障管护区域安全秩序，维护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

### 服务要求：

1、确保管护区域的安全管理和环境秩序；

2、安保工作以精益求精，万无一失为总原则；提供服务的原则是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的原则是有理有利有节；应对突发事件的原则是预防为主、高效有序；

3、上岗人员要确保仪容仪表干净整洁；待人接物，文

明有礼；岗位卫生整洁明亮；

4、对工作中使用甲方所有的设备、物资等，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做好使用记录和日常维护，登记造册，配合甲方定期盘点。

#### 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乙方负责提供保安人员值勤所需的装备、器材、通讯设备等；

2、结合霍营街道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

3、内部管理体制健全，设立保安队长、班长、巡逻员全面负责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4、乙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5、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

6、加强员工集体宿舍管理，队长为第一责任人，确保员工消防等安全。

#### 工作衔接要求：

1、根据行业服务标准及霍营街道办事处及霍营派出所安全管理规定要求，独立运作，落实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2、保安服务队长须与霍营街道办事处及霍营派出所主管人员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向主管人员汇报工作，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3、安全保卫有关的各项工作记录、原始台账须保存完好，以备核查。

#### 岗位工作职责要求：

各岗位依据岗位特点负责专项职责，并在本岗位负有安全保卫、防火、防盗、防汛、应急处突、违法线索上报的职责。

1、保安队长：在霍营街道办事处及霍营派出所所有有关部门的领导下，全面负责保安队伍的日常管理，严格保安队伍纪律管理，奖优罚劣；承担保安违规违纪的连带责任；实行人性化管理，掌握队员的思想动态，充分调动队员积极性，努力保证队伍稳定；传达落实霍营街道办事处及霍营派出所的要求与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并不断完善安全保卫方案；结合工作实际，适时做出岗位调整，完善各岗位职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处理各岗位的突发事件，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安全物业部；定期向霍营街道办事处及霍营派出所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汇报工作；组织开展保安业务培训和预案演练，制订专项安全保卫方案，组织指挥保安队员做好霍营街道办事处及霍营派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建立健全录用保安人员档案资料，妥善保管派出所提供的设备器材，严格设备交接制度；参与保安值勤，增援重点岗位；督促检查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纠正队员违规违纪行为；

2、巡逻岗；配合霍营街道办事处及霍营派出所对管护区域安全维稳和环境秩序进行巡查管控；

3、其他固定岗：完成岗位本职工作，看护好岗位负责的设备设施、及时妥善处理突发情况，维护良好秩序。

#### 绩效考核：

- 1、强化保安人员考勤；
- 2、巡逻期间提供情报线索，协助破案的进行奖励；
- 3、甲方将成立监督考核小组，对乙方上岗履职情况进行查岗、考核，出现空岗、脱岗情况的，每出现一次扣除服务费 1000 元；工作期间履职严重失职造成损失的，将按照【5000】元/次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及要求赔偿。

#### 2.7 其他要求

1、保安人员工资和待遇不低于北京市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最低标准。

2、依据北京市昌平区成本绩效分析支出定额标准，投入本项目保安人员工资及管理费（包括人员工资、保险费；服装及装备费、住宿及餐饮费、培训费用、管理费、税费、利润等）。

2.8 服务期限：26 个月，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第 3 条 服务费的支付

3.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包括：保安人员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及相关保险费用；劳务派遣服务费及管理费；保安人员的服装、加班费、奖励费等乙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

#### 3.2 费用标准

合同总价：6070480.00元（大写：陆佰零柒万零肆佰捌拾元整）

如甲方有临时性重大活动和保障任务，需临时增加人员时，需全力配合甲方完成任务，满足安保需求，按每人每日200.00元，另行计取，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 3.3 支付方式及时间

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初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季度的费用，合同结束7天内结算款项，以支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因乙方提供服务不达标扣除的费用，在每季度支付服务费内扣除。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 第4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保安员基本素质条件，派出符合甲乙双方约定条件的保安人员，保安员基本条件见合同第2条服务内容与人员的要求。

4.2 对于不能满足要求的保安员，甲方有权拒收。对于考核不合格或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退回。退回后乙方需在三日内补充符合合同要求上岗条件的保安员。

4.3 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第5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负责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为甲方选派符合保安员基本条件的保安员，对甲方提出的服务目标进行安全保卫服务。保安员上岗前，

乙方应针对拟派出人员开展一周的岗前强化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以下简称“岗前培训”），并向甲方提供前述培训的相应证明文件。

5.2 乙方负责对保安员岗前培训、安全教育、思想教育及其日常的管理等工作，负责保安员违法、违纪以及违反本合同要求的相关问题的处理。

5.3 乙方应保证合法用工，与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负责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支付保安人员的薪酬、缴纳保安员的社会保险费等。乙方应负责解决保安员的有关工资、保险等一切劳动、劳务纠纷。如因安保人员劳动、劳务关系纠纷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4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保安员服装标准统一购置，并按甲方提出的时间要求提供，包括：被褥、床单、被罩、夏装、春秋装、冬装、大衣、鞋等。

5.5 乙方对安全保卫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整改意见，同时乙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防范和应对。

5.6 如发生甲方设备、器具设施或其他资产被盗或损毁的，如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无法得到赔付（包括由保险公司或责任人赔偿）的，则乙方应按照市场价给予甲方赔偿。

5.7 乙方应对重点部位实行人防、技防相结合，加强门卫值班、夜间巡查，重大节假日的安全保卫工作。

5.8 乙方应负责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问题。如发生甲方、乙方以及其他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9 因乙方保安员监守自盗或者对甲方、乙方以及其他第三方实施的盗窃、伤害以及犯罪行为，相应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第 6 条 陈述与保证

6.1 甲方保证委托乙方工作的目标设施和管理资料完整。

6.2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管理规定和工作标准，严格执行甲方管理要求。

## 第 7 条 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和终止

7.1 合同期限内，甲方增加服务目标或有临时服务需求的，甲乙双方可在本合同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7.2 合同期限内，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的，根据双方约定的违约责任，甲方可单方变更现有合同，直至解除合同。

## 第 8 条 违约责任

8.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单方面解除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年度安全保卫服务费用的 20%。

8.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选派合格的保安员，均视为违约，违约行为每发现一起的，违约金数额如下：

乙方选派保安员基本条件不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告

知后 5 日内仍未调换的；乙方不能按时向保安员提供生活、服装类物资或通报后 5 日内仍不能提供的。每发现一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数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元）

8.3 乙方保安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被公安机关治安拘留、刑事拘留或对甲方安全生产、法律事务纠纷等方面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均视为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数额为当月服务费金额的 20%。

8.4 乙方保安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违反甲方相关制度及安全管理要求的工作要求，视为违约，每发现一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数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元），甲方有权在当期结算服务费中扣减：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8.4.1 未按规定填写相关记录的；
- 8.4.2 未按时开展服务目标巡视的；
- 8.4.3 未按要求着装或着装不整的；
- 8.4.4 值班期间饮酒的；
- 8.4.5 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的；
- 8.4.6 其他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要求的行为。

## 第 9 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行为和决定、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

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9.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9.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 **第 10 条 争议解决**

10.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信合作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0.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 11 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第 12 条 合同备忘**

12.1 若需调整合同条款，合同双方经协商可以签署补充协议。

12.2 补充协议签署后，即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 13 条 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 第 14 条 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 第 15 条 特别约定

15.1 乙方如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甲方已支付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5.1.1 发生 10 名及以上保安员到甲方上访、缠访等行为的；

15.1.2 乙方保安员与甲方发生法律事务纠纷或对甲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15.1.3 故意破坏甲方所辖财产给甲方造成损失或造成社会影响的；

15.1.4 违约违纪行为经三次通报均未改正的；

15.1.5 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职责的。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表:

联系电话:

60787800

日期: 2015年9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表:



联系电话: 135 2143 3969

日期: 2015年9月25日